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052

公告编号：202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近日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底层资产第二次公开拍卖的结果，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拍卖案由

华林证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判决，公司已依法取得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优先受偿权，相关底层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 119,559.76 平方米商业房产和 82,730.3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裁定拍卖上述底层资产。

二、资产拍卖概况及结果

鉴于第一次公开拍卖结果为流拍，相关底层资产于 2024 年 8 月

8 日 10 时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10 时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 (<http://sifa.jd.com>)”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三、公司后续应对措施及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 年修正）相关规定，流拍情况下，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以物抵债。如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的，法院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作为管理人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推进以物抵债等资产处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